2-1-1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　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）的（自有资金-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五包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耳鼻喉综合检查台（耳鼻喉综合治疗台）PK-320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彭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　17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566.49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8.18　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川发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